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15 版面 一版

大幅提高獎額：奧運金牌1千萬 鼓勵國際賽奪名：取消“破全國”獎勵

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除舊佈新

記者 江彥文 / 報導

●教育部國光(中正)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草案,日前定稿出爐,教育部、全國體總定27日在台北體專舉辦說明會,向各運動協會、選手及社會大眾,介紹這份我國獎勵傑出運動選手的最高辦法。

現行中正體育獎章辦法,無法實際激勵選手追求榮譽,並衍生諸多弊端,教育部去年委託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研修,歷時半年餘而完成。說明會後,教育部將儘速報行政院核備,以期趕在今年亞運適用新的辦法。

新的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包括以下3大修正精神:

①國光為尊、中正為輔。鼓勵選手在國際比賽中爭取名次,用獎牌來申請國光獎章及獎金;

以破紀錄為對象的中正獎章,則剔除外界多所詬病的「破全

國紀錄」部分,但保留對打破世界、奧運、亞洲、亞運紀錄

選手的獎勵。

②大幅提高獎金額度。獲奧

運正式比賽金牌者可獲一等一級國光獎章,獎金1千萬元、奧運銀牌550萬、銅牌300萬。亞運金牌亦可獲二等一級獎章,獎金170萬、銀牌100萬、銅牌50萬。最低的三等三級獎章也有10萬元獎金。中正獎章則分3等,獎金分別為20、15及10萬元。

③增加教練獎章及獎金。比照選手獎章等級頒發同額獎金,由各協會轉發有功教練,以鼓勵默默耕耘、培育優秀選手的教練。

新要點頒獎範圍涵蓋週全,包括奧運(含冬運)、亞運(含冬運)、世界錦標賽(杯)、亞洲錦標賽(杯)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,均是優秀運動員一展身手,爭取獎章及獎金的競技場合。

(相關報導見體育2版)

